

关于省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管辖权限调整的通告

各相关用人单位:

根据《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下放省级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管辖权限的通知》要求,结合河南省税务局机构调整安排,为确保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工作顺利开展,现就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调整背景及依据

2024 年底,河南省税务局撤销所属第三税务分局,原第三税务分局管辖的纳税人全部下放至郑州市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区县(市)税务局。按照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管辖权与税务归属地一致的工作要求,相关用人单位的认证权限同步调整至属地管理。

二、调整内容

1. 管辖权限调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管辖的用人单位,其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工作由用人单位所在区县(市)残联负责。

2. 申报方式调整:相关用人单位须向所属地区县(市)残联提交认证申请,不再通过省级渠道办理。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时间：2025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逾期处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的用人单位，将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材料要求：用人单位应确保提交的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材料真实、完整，如有虚假申报，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咨询方式

如对认证申报有疑问，可联系属地残联咨询：

郑州市残联：0371-67181093 67580958

各区县（市）残联联系方式：可通过当地政府官网或政务服务热线查询。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用人单位高度重视，及时与属地残联对接，确保顺利完成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申报。

2. 如遇政策执行问题，可向属地残联或税务部门反馈。

特此通告。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